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瑞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4年度偵字第18163號、第2411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瑞騰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瑞騰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本案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至第3行「依法不得販賣、持有，」之記載，應補充為「依法不得販賣、持有、轉讓，」。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01 (一) 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
02 之第二級毒品，亦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禁
03 藥。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
04 數量)予成年男子，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
05 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
06 件，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
07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89號判決參照)。是核被告所
08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
09 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

10 (二) 被告轉讓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轉讓海洛因、甲
12 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3 (三)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轉讓第一級毒品及轉讓禁藥等數罪名，為
14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轉讓第一級毒
15 品罪處斷。

16 (四) 被告已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自白轉讓第一級毒品犯行，應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8 (五)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自白轉讓禁藥犯行，雖亦符合毒品
19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最高法院109年
20 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參照)。然被告本案所為既從一重之
21 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斷，本院將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
22 刑時，一併衡酌上開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3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毒品、禁藥對於
24 人體健康之戕害，竟為本案轉讓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25 行，其行為應予非難。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6 段，於犯罪後，坦承犯行，所犯轉讓禁藥犯行，符合毒品危
27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兼考量被告自述
28 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朱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曾靖雯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13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4 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6 70萬元以下罰金。

17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4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其標準由行政院定
23 之。

24 藥事法第83條

25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6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7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9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114年度偵字第18163號
114年度偵字第24118號

被 告 陳瑞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瑞騰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亦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經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明令公告禁止使用，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禁藥，不得非法轉讓，竟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及轉讓禁藥之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0時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之0號七星旅館207號房內，容任李芸珊取用陳瑞騰所有且裝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施用，以此方式無償轉讓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予李芸珊。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瑞騰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李芸珊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1133513U0974）、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轉讓第一級毒品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

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鄭 安 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書 記 官 林 青 屏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 01 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